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银行监事会在总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正确指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统一,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全面落实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规范独立运行, 筑牢监督基础

1.有序组织会议。2024 年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32 项,听取参阅了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案件防控等议案 83 项。监事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报告,对本行扩大非息收入、流动性管理、数字资产管理、表外业务风险防控及金融风险形势研判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相关部门及时反馈进展情况。

2.完善制度架构。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新《公司法》,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从制度层面进一步保障履职评价工作规范运行。依法完成股东监事更替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工作,发挥好各类监事作用。

3.严格信息披露。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监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4.深化战略评估。加强对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将战略执行评估作为监事会调研的重要内容之一。紧扣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

稳健性，认真组织开展本行 2021-2023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聚焦重点职责，增强监督实效

1.做好履职评价。一是强化日常过程监督。通过列席相关会议、调阅文件资料、调研访谈等方式，持续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二是认真开展年度评价。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考核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全面落实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工作，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布履职评价意见。三是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2.做好财务监督。一是重点审议各项财务报告。对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审核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二是持续关注资本管理及关联交易情况。定期听取资本规划报告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审议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三是加强对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事项的监督。对创新与高风险项目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对子公司与参股机构组织定期调研，密切关注业务动态。

3.做好风险监督。一是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风险管理、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相关报告，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二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监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管理、表外业务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三是关注年度监管意见、重要监管检查意见中提及的本行突出问题，对监管意见整改进度和整

改成效进行督察。

4.做好内控监督。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监督。持续对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洗钱风险管理、数据治理、员工行为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关注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风险环节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二是监督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审阅案防自评估报告，定期听取案防工作报告。三是关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参阅审计专项报告。

（三）强化履职保障，提升监督水平

1.开展专题调研。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金租标杆同业、普惠金融和村镇银行专题调研，对比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剖析，提出建设性意见。二是丰富调研方式。坚持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开展多形式的座谈和走访。坚持行内和行外相结合，拓展调研的广度和深度。

2.加强能力建设。一是组织参加培训。积极学习相关领域国家政策、监管动态与金融知识。2024 年度组织参加培训 5 场，涉及内容为监事会履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二是畅通信息渠道。每月通过《监事会工作通讯》为监事提供履职参考，帮助监事了解本行经营状况，提升监事履职质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外部监管的要求。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授权管理办法；增强全行发展和风控并重意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八）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